

# 三门峡市科技成果培育及促进转移转化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科技成果在激励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挖掘我市优秀科技成果,加快培育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16〕2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 第二章 科技成果登记

**第三条** 科技成果登记是挖掘培育科技成果的有效手段,是进行科技成果申报奖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基础。

**第四条** 对以下科技成果进行遴选和培育,鼓励申报登记:

1. 软科学研究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及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等财政投入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含专项）及产生的科技成果；

2. 科技部门以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市级以上科技创新项目，实施结项后，经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报送的科技成果；

3. 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

**第五条** 进行登记的科技成果，应同时满足备案材料规范、完整；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条件。

**第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照要求准备以下材料，（1）计划项目验收结项证书（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无需提供）或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书；（2）技术研究报告；（3）科技查新报告；（4）检测报告；（5）1篇及以上核心期刊或1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等；（6）两家单位应用证明（注明应用起止时间、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

满足以上条件，可以经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推荐，向市科技局提出登记申请。

**第八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登记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条件予以登记。

**第九条** 对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并达到省科技厅要求的成果，按应用技术类、基础理论类和软科学类推荐录入“国

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

### 第三章 科技成果奖补

**第十条** 对通过省科技厅审核，并获得“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的科技成果，每项资助 2 万元，同一完成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5 万元。

**第十一条** 通过登记的科技成果，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技术水平和产生效益评出优秀科技成果，由市政府授予证书，不再予以资金资助，作为职称评审中完成市厅级科技项目和获得省辖市级政府科技奖励依据，并择优提名推荐省科学技术奖。

**第十二条** 对于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的，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国家级按特等奖 300 万元/项、一等奖 200 万元/项，二等奖 100 万元/项标准给予市级配套奖励；省级按一等奖 50 万元/项、二等奖 30 万元/项、三等 20 万元/项标准给予市级配套奖励。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和市级配套奖励的奖金全部属获奖人所得。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在省科技厅备案过的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第十四条** 备案后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及成果作为职称评审中完成市厅级科技项目和获得省辖市级政府科技奖励依据。

##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五条** 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进行技术转移转化，在“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中登记技术合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十六条** 支持鼓励企业转移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对我市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本地转化、产业化的，省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 10% 的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省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 10% 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八条**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在我市建设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引进培育技术经理人队伍参与成果转化，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补。

**第十九条** 对促成技术在省内转移转化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省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 2% 的后补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